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125,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7,5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 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2540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列)



# LESI GROUP LIMITED /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40
股份簡稱	LESI GROUP
開始買賣日	2024年3月8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1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1.100 - 1.50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37,50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87,5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以上要約股份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調整招股數量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的：

#### 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

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
- 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0
-----------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137.50 百萬港元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52.7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4.73 百萬港元

備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113
受理申請數目	5,113
認購額	22.3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12,500,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 (回補後)	25,000,000
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37,50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30.00%

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242
認購額	1.46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112,500,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 (回補後)	25,000,0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87,50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7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Ka Lok Holdings Limited (備註 1)	356,250,000	71.25%	2024 年 9 月 7 日 (第 1 個六個月期間)備註 2
			2025 年 3 月 7 日 (第 2 個六個月期間)備註 3
小計	356,250,000	71.25%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第一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 2024 年 9 月 7 日結束，然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 2025 年 3 月 7 日結束。

#### 備註：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Ka Lok Holdings Limited (「Ka Lok」)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1.25%。Ka Lok 分別由 Quartet Yutong Holdings Limited (「Quartet Yutong」，為趙利兵先生 (「趙先生」) 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 57.77%、由 Remit Sheng Holdings Limited (「Remit Sheng」，為余燦良先生 (「余先生」) 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 35.55%、由 Jing Sing Holdings Limited (「Jing Sing」，為舒清女士 (「舒女士」) 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 6.67%，及由 Jiang Oofy Holdings Limited (「Jiang Oofy」，為聶江先生 (「聶先生」) 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 0.01%。因此，Ka Lok、Quartet Yutong、Remit Sheng、Jing Sing、Jiang Oofy、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將被視作一群控股股東，而彼等各自須受上文所披露的 Ka Lok 相同禁售限制所規限。
-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最大	6,000,000	6.86%	4.80%	6,000,000	1.20%
前 5	22,087,500	25.24%	17.67%	22,087,500	4.42%
前 10	35,655,000	40.75%	28.52%	35,655,000	7.13%
前 25	63,350,000	72.40%	50.68%	63,350,000	12.67%

## 備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最大	0	0.00%	0.00%	0.00%	356,250,000	71.25%
前 5	14,867,500	0.00%	16.99%	11.89%	389,867,500	77.97%
前 10	30,982,500	8.05%	31.96%	24.79%	405,982,500	81.20%
前 25	62,850,000	50.00%	50.40%	50.28%	437,850,000	87.57%

## 備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 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2,500	2,094	2,500 股股份	100.00%
5,000	752	2,500 股股份，另752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51.00%
7,500	204	2,500 股股份，另204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34.48%
10,000	151	2,500 股股份，另151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25.99%
12,500	104	2,500 股股份，另104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20.96%
15,000	63	2,500 股股份，另63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17.99%
17,500	27	2,500 股股份，另27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15.87%
20,000	88	2,500 股股份，另88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14.06%
25,000	125	2,500 股股份，另125名申請人中有18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11.44%
30,000	639	2,500 股股份，另639名申請人中有97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9.60%
35,000	32	2,500 股股份，另32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9.38%

40,000	23	2,500 股股份，另23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8.70%
45,000	18	2,500 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8.33%
50,000	78	2,500 股股份，另78名申請人中有47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8.01%
60,000	103	2,500 股股份，另103名申請人中有92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7.89%
70,000	44	5,000 股股份	7.14%
80,000	29	5,000 股股份，另29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6.90%
90,000	24	5,000 股股份，另24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6.71%
100,000	68	5,000 股股份，另68名申請人中有41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6.51%
125,000	83	5,000 股股份，另83名申請人中有66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5.59%
150,000	45	7,500 股股份	5.00%
175,000	26	7,500 股股份，另26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4.78%
200,000	54	7,500 股股份，另54名申請人中有37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4.61%
250,000	32	10,000股股份	4.00%
300,000	29	10,000股股份，另29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3.76%
350,000	32	12,500股股份	3.57%
400,000	24	12,500股股份，另24名申請人中有12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3.44%
450,000	3	15,000股股份	3.33%
500,000	30	15,000股股份，另30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3.25%
600,000	20	17,500 股股份	2.92%
700,000	8	17,500 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2.68%
800,000	7	20,000 股股份	2.50%
900,000	7	20,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額外配發 2,500股股份	2.34%
1,000,000	15	22,500股股份	2.25%
1,500,000	9	32,500股股份	2.17%
2,000,000	6	42,500股股份	2.13%
2,500,000	2	52,500股股份	2.10%
3,000,000	6	62,500股股份	2.08%
	5,104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5,104	
<b>乙組</b>			
3,500,000	7	1,932,500股股份	55.21%
4,000,000	1	2,202,500股股份	55.06%
5,500,000	1	3,020,000股股份	54.91%
	9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符合招股章程中的「包銷 - 包銷協議和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時，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將於上市日（暫定為 2024 年 3 月 8 日早上八時正前（香港時間）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i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及(v)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權證。在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40。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利兵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http://www.lscx.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